

**WANG TAT**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

Guangzhou Wangta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Group

项目编号：TPA-2021-B2-088

#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三楼北展厅整合优化提升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供应商)递交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
- 三、投标人如需支付各项费用,如招标(采购)文件工本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招标(采购)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供应商)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投标(采购)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投标人(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领取招标(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八、投标人(供应商)须按规定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点击网站右侧“用户登陆/立即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并认真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020-83726197、83188500。
- 九、本提示内容非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	2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45
第六章 评标细则 .....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 标 邀 请

### 项目概况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三楼北展厅整合优化提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PA-2021-B2-088

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三楼北展厅整合优化提升

预算金额（元）：4380000.00

最高限价（元）：4380000.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三楼北展厅整合优化提升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 项目编号：TPA-2021-B2-088
  - (2) 标的内容一览表

行业类别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投标最高限价 (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会展服务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三楼北展厅整合优化提升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三楼北展厅整合优化提升布展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人需求书。	438	438

4.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广州市财政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为止，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免费提供1年的质保维护服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多于2个。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③联合体投标的,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 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 相关资质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资格条件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在线获取。

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将领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zb87562291@163.com](mailto:zb87562291@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在 24 小时内确认登记信息, 并通过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放招标(采购)文件的 DOC 格式电子文档和纸质版。领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资料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二街7号二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三）领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资料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联合投标协议（如联合体需提供）；
- 4) 领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见附表）。

（四）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卢小姐，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25。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展览路1号  
联系方式：020-818248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二街7号  
联系方式：020-875622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020-87562291-8313

发 布 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16日

附表 领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投标登记时间	2021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1. 本表用于投标登记及开具发票，请投标人（供应商）认真填写上述信息。

2. 如投标人（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填写联合体全称，联合体全称格式：【主体方】XXXX【联合体成员】XXXX。表中其它信息则填写主体方的信息即可。

##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b>收费标准:</b>	
		<b>中标金额（万元）</b>	<b>服务类费率</b>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b>计算方法:</b>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b>收费依据:</b> 按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统一结算币种	人民币结算。	
4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唱标信封一份。	
6	开标时间	2021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	合同履约保证金	形式：履约保函。 办理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或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担保机构。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3%。 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8	采购预算	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元整 (¥4,380,000.00 元)。		
9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元整 (¥4,380,000.00 元)。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0%)		
		技术权重 55%	商务权重 35%	价格权重 10%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1	实质性响应条款	<p>采购人需求书:</p> <p>1. 投标方案要求</p> <p>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内容策划纲要和布展方案设计。</p> <p>2. 知识产权要求及保密义务 (就下述内容提供承诺函)</p> <p>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p> <p>    (2) 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中标方案中投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 投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 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采购人因此受到损害的, 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赔偿。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p> <p>    (3) 本项目成果的版权归采购人,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 投标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p> <p>    (4) 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文件, 投标人具有保密义务。</p> <p>3.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选定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时到场,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如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换的, 须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否则, 视为违约行为。</p>

#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 一、总体说明

### 1、 招标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购）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招标适用法律

2.1 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时需注意：

2.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招标（采购）内容

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确定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三楼北展厅整合优化提升的技术服务单位。

3.2 服务地点: 广州市。

#### 4、 关于投标人（供应商）

4.1 具有投标邀请中所述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4 符合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4.5 不同的投标人（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供应商）：

4.5.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4.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4.6 联合体投标

4.6.1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关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 6、定义

6.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6.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6.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供应商）。

6.4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6.5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6.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7 “服务”系指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6.8 本招标（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时间，没有特别说明时系指北京时间，天数为日历日，24小时制。

## 7、合格的服务

7.1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8、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9、 纪律与保密事项

9.1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

9.2 获得本招标（采购）文件者，不得将招标（采购）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应归还招标（采购）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由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10、 开标前答疑会

10.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招标开标前答疑会。

## 11、 现场踏勘

11.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二、招标（采购）文件

### 12、关于招标（采购）文件

12.1 招标（采购）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13、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六章 评标细则

### 14、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投标人（供应商）如对招标（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要求的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14.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投标总则

#### 15、投标文件的编写

15.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3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采购）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5.5 招标（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供应商）须进行响应，投标人（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服务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15.7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

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15.8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5.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5.11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署。

15.10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要求填写投标人(供应商)的位置都要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名字,联合体全称格式为:【主体方】XXXX【联合体成员】XXXX。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只需联合体主体方盖章和签字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和唱标信封构成。

16.2 唱标信封、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编制。

16.3 技术商务部分和资格证明部分可合装或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 17、 投标

17.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一起密封。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的载体应为光盘或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

17.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由法定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

17.5 投标人(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一份密封入该信封。

17.6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或模型(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7.7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 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TPA-2021-B2-088  
项目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三楼北展厅整合优化提升  
包装内容: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7.9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8.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 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19、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20、 开标

20.1 开标程序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书金额不一致时，以投标书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件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验。

20.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环节。资格检查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0.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20.8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供应商）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0.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市以上人民政府采购部门审批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也可以予以废标，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1、 评标

2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依法组建。

21.3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21.4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详见第六章）。

21.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6.1 开标结束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依法披露信息的除外。

21.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7 评标工作程序

21.7.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7.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可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没有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 (4) 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带★条款，或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7.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1.7.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细则详见第六章。

21.7.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列。

21.7.6 编写评标报告。

21.8 废标的认定

2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8.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2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2.3 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o.czt.gd.gov.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angtat.comc.cn>)公告。

22.5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 根据工作要求, 可就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开展。

## 24、质疑处理相关事项

24.1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温先生

联系电话: 020-87562291-8313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邮编: 510663

24.4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内容应当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所属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的相关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执行。

**附件 1 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b>资格检查内容</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4	投标人（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提交《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b>结论</b>	是否通过资格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满足条件的用“○”表示，不满足的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 采购人需求书

本《采购人需求书》中凡标注有“★”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逐条进行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该条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是对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三楼北展厅进行整合优化提升，打造展示广州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工作亮点成效的重要平台以及市委新时代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基地，整合优化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本项工作主要为整合三楼北展厅相关内容，提升展示手段，优化展览效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展陈大纲编写、布展方案设计、场景的创作及制作安装、多媒体系统制作、数字内容与互动程序制作、导览词撰写、质保维护等内容。

## 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安装工作的，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并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因中标人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如有需要，投标人须按照法律规定或程序负责完成相关的施工安装许可报批手续，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 鉴于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如获中标资格，须承诺无条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或意见进行设计方案的调整和补充，直至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实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提供承诺函）。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1. 主体展陈内容

整合三楼北展厅相关内容，提升展示手段，优化展览效果，主体展陈内容包括总序

厅、综合城市功能出新出彩、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和展厅，重点突出广州最亮点的工作成效。

## 2. 服务内容要求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完成相应的展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展陈大纲编写、布展方案设计、场景的创作及制作安装、多媒体系统制作、数字内容与互动程序制作、导览词撰写、质保维护等内容。

## 3. 陈列布展要求

### (1) 展板版面制作安装要求

- 1) 版面制作安装应严格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执行。
- 2) 版面喷绘应做到清晰、通透有质感。与设计方案规定的颜色无色差。
- 3) 版面的包边、封装应做到平整自然、紧实，不能出现大缝隙、卷边、鼓起褶皱、易脱落等问题。
- 4) 展面制作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应杜绝易燃易爆易虫蛀等问题，且经防火防潮防虫处理。中标人有义务提供相关的检测证明或处理证明。

### 5) 安装方式应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同时，做到更换便利。

### (2) 场景展项的创作及制作要求

中标人须结合展陈内容，依实际情况设置场景展项。对应场景的设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场景名称、所在位置、创作方案（效果图或手绘图）。

### (3) 多媒体展项的展示及制作要求

- 1) 展示内容的策划与制作必须与整体设计方案协调，内容与形式有效统一，并力求质感良好，功能完善，达到采购人对本次布展要求的效果。
- 2) 展项的设备产品，满足使用寿命长、技术成熟的需求。
- 3) 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必须达到运行稳定，人性化控制的要求，硬件应达到稳定、安全、合法等要求。

### (4) 展厅照明的安装要求

- 1) 满足展陈效果需要，符合国家相关照明规范及整体设计方案的要求，做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
- 2) 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且达到角度可调、方便维护等标准。
- 3) 展厅照明应有统一、方便、高效的控制系统。

4) 照明应选择散热性能良好的灯具。

(5) 标识系统的制作要求

1) 应对各展区展项说明牌、铭牌的外观造型、色彩、风格、材质、工艺等进行统一的规划,以形成全馆协调、展厅或展区内一致。

2) 对说明牌、铭牌外观造型、材质、工艺进行制作时,应充分考虑安全、消防、环保的需要,同时满足既牢固耐用、又便于更换的要求。

3) 标志牌、标识牌、图板要醒目、清晰、安全、牢固、耐用;内容要准确、简洁;文字、符号、图形要规范、统一。

4) 应按消防、安防要求,在展厅内部醒目位置设置出入口、安全指引标识牌。消防栓、配电柜、高压阀等有可能涉及观众安全的设施,均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4. 布展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应遵守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关于安全生产、物业管理、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

(2) 所有可操作和接触的展项,其可被观众的手、脚、头等身体接触的部位,必须考虑可能会出现的各种机械伤害并做出保护设计。

(3) 所有展项不应露出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以及其他可伤害手指、腿脚等身体部位的危险部件,不得已露出时应做圆滑卷边处理。

(4) 对于外露的零件(例如螺母、螺钉等)要设法保护,防止对参观者带来伤害。

(5) 对于运行中发生位置移动的展项,或者展项的运动部位,如驱动、传动装置(如齿轮、链条、皮带)等,要设有安全防护设施,防止对参观者带来伤害,通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及布展金属结构应进行接地保护。

5. 项目管理要求

(1) 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和档案移交。

(3)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报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4) 项目实施需要按照采购人的许可时间段进行实施,项目实施时必须做好围蔽,如需对建筑进行打洞、打钻、打钉等的行为,须提前得到采购人的许可确认。如未得到采购人许可但对建筑造成损坏,投标人应进行原样修复(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选定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时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如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换的，须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行为。

（6）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组织实施。

（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中标人因管理不善，导致产生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项目款的权利。

（8）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要保障现场施工安全，共同维护好项目现场的场地安全，不得出现展品、展厅破坏的情况；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破坏采购人场馆设施设备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原貌修复，并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责任；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中标人因管理不善违反国家、政府有关安全保卫法规或采购有关安全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给予警告或要求中标人缴纳违约金；经屡劝不改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三） 投标方案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内容策划纲要和布展方案设计。

### （四）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1. 本项目要求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技术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安全生产员、技术骨干及其他技术人员等。

2. 供应商须负责其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须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五）知识产权要求及保密义务（就下述内容提供承诺函）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

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中标方案中投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采购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赔偿。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本项目成果的版权归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

★4. 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文件，投标人具有保密义务。

#### （六）违约责任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双方约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必须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正，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须无条件给予赔偿。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及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质量控制方式、应急预案等。

2. 投标人须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必需配备的物资装备计划。

####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为止，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免费提供1年的质保维护服务。

#### （三）报价方式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前期投入运作；策划设计和制作费用；知识产权相关费用（如有）；所有设备设施的设计、制作、采购，以及运至交货地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质量、工期、税费、安全、现场管理、保修资料移交（归档）、通过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等一切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含税费用。

2. 上述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 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投标人必须详细理解采购文件的内容, 以实现项目目标为标准编制投标方案并进行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 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在招标范围内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综合单价。

4. 合同期内, 无论市场物价波动或其他不属于合同约定可以变更的情形, 中标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中标单价。

#### (四) 项目验收及支付

1. 验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及相关人员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 签订合同后支付第一期款项(合同总额的 20%), 完成项目中期成果且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第二期款项(合同总额的 50%), 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第三期款项(合同总额的 30%)。

#### (五) 履约保函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三楼北展厅 整合优化提升

##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三楼北展厅整合优化提升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是对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三楼北展厅进行整合优化提升，打造展示广州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工作亮点成效的重要平台以及市委新时代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基地，整合优化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整合三楼北展厅相关内容，提升展示手段，优化展览效果，主体展陈内容包括总序厅、综合城市功能出新出彩、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和尾厅，重点突出广州最亮点的工作成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为止，乙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应免费提供 1 年的质保维护服务。

#### 3. 技术服务要求：

##### (1) 服务内容要求

按照甲方需求，完成相应的展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展陈大纲编写、布展方案设计、场景的创作及制作安装、多媒体系统制作、数字内容与互动程序制作、导览词撰写、质保维护等内容。

##### (2) 陈列布展要求

1) 展板版面制作安装要求：版面制作安装应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执行。版面喷绘应做到清晰、通透有质感。与设计方案规定的颜色无色差。版面的包边、封装应做到平整自然、紧实，不能出现大缝隙、卷边、鼓起褶皱、易脱落等问题。展面制作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应杜绝易燃易爆易虫蛀等问题，且经防火防潮防虫处理。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的检测证明或处理证明。安装方式应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同时，做到更换便利。

2) 场景展项的创作及制作要求：乙方须结合展陈内容，依实际情况设置场景展项。

对应场景的设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场景名称、所在位置、创作方案（效果图或手绘图）。

3) 多媒体展项的展示及制作要求：展示内容的策划与制作必须与整体设计方案协调，内容与形式有效统一，并力求质感良好，功能完善，达到甲方对本次布展要求的效果。展项的设备产品，满足使用寿命长、技术成熟的需求。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必须达到运行稳定，人性化控制的要求，硬件应达到稳定、安全、合法等要求。

4) 展厅照明的安装要求：满足展陈效果需要，符合国家相关照明规范及整体设计方案的要求，做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且达到角度可调、方便维护等标准。展厅照明应有统一、方便、高效的控制系统。照明应选择散热性能良好的灯具。

5) 标识系统的制作要求：乙方应对各展区展项说明牌、铭牌的外观造型、色彩、风格、材质、工艺等进行统一的规划，以形成全馆协调、展厅或展区内一致。对说明牌、铭牌外观造型、材质、工艺进行制作时，应充分考虑安全、消防、环保的需要，同时满足既牢固耐用、又便于更换的要求。标志牌、标识牌、图板要醒目、清晰、安全、牢固、耐用；内容要准确、简洁；文字、符号、图形要规范、统一。应按消防、安防要求，在展厅内部醒目位置设置出入口、安全指引标识牌。消防栓、配电柜、高压阀等有可能涉及观众安全的设施，均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 （3）布展安全要求

1) 乙方应遵守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关于安全生产、物业管理、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

2) 所有可操作和接触的展项，其可被观众的手、脚、头等身体接触的部位，必须考虑可能会出现的各种机械伤害并做出保护设计。

3) 所有展项不应露出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以及其他可伤害手指、腿脚等身体部位的危险部件，不得已露出时应做圆滑卷边处理。

4) 对于外露的零件（例如螺母、螺钉等）要设法保护，防止对参观者带来伤害。

5) 对于运行中发生位置移动的展项，或者展项的运动部位，如驱动、传动装置（如齿轮、链条、皮带）等，要设有安全防护设施，防止对参观者带来伤害，通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及布展金属结构应进行接地保护。

### （4）项目管理要求

- 1) 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归档管理和档案移交。
- 3)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报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4) 项目实施需要按照甲方的许可时间段进行实施,项目实施时必须做好围蔽,如需对建筑进行打洞、打钻、打钉等的行为,须提前得到甲方的许可确认。如未得到甲方许可但对建筑造成损坏,乙方应进行原样修复(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否则,乙方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 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时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如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换的,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行为。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组织实施。

7)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产生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项目款的权利。

8)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要保障现场施工安全,共同维护好项目现场的场地安全,不得出现展品、展厅破坏的情况;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破坏甲方场馆设施设备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原貌修复,并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责任;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乙方因管理不善违反国家、政府有关安全保卫法规或采购有关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给予警告或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经屡劝不改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具体文件材料、提供形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提供工作条件: 负责项目成果验收、技术协调、技术服务费申请等。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具体方式

由双方协商。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完税发票。
2.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4. 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逾期不提供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时间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第五条：履约保函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可以履约保函形式）。若乙方未依约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额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质保维护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因此产生的违约金，乙方并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相关成果未向外界公布前；
4. 泄密责任：如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背景材料、相关技术资料 and 成果等一切有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相关成果未向外界公布前；
4. 泄密责任：如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2. 项目任务书变更。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行业规范及地方通用标准，依据甲方要求完成成果, 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内容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广州市。
5. 验收所需费用承担：由 方承担。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

成果, 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照项目要求制作、拍摄、完成的经验收采纳的设计、文件、视频、音频及实物等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须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乙方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对于布展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 乙方有义务获得许可,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甲方因此受到损害的, 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照项目要求制作、拍摄、完成的任何形式材料、信息、技术服务成果等信息挪做非甲乙双方合作事宜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之用。

7. 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 乙方具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及时组织成果审查, 以致使乙方难以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乙方可将完成工作任务时间顺延。

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 未能通过甲方评审验收的, 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任务, 每逾期一日, 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累计超过三十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并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 每逾期一日, 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比例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 逾期累计超过三十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按当期应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由于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或者由于乙方提交的最终成

果不符合任务书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最终期限内未修改完毕，造成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甲方将不承担向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未完成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义务，乙方仍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6.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除可要求对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经费拨付的联络、协调；配合乙方工作，进行本次工作的协调跟进，确认并接收工作成果；尽快、及时组织工作成果的审查验收；

2. 乙方项目联系人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按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与政府行为免责条款约定的情形；
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3.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4. 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三条：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与政府行为免责条款

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通知与送达

1. 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争议解决等有关文件、通知、材料等的送达，均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和电子邮箱为准。只要送达至上述地址或邮箱，不论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均视为送达。

2.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未变更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文件是否退回或被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七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查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重新提供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2. 甲方未及时组织验收以致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甲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具体由双方协商。

第十八条：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与保密的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宣告无效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广州市白云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一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编制。

###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 (5)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6) 投标人（供应商）的重要商务响应情况表
- (7) 同类项目一览表
- (8) 技术服务方案
-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2) 资格文件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15) 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如有）

## 二 唱标信封内容格式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 （1）开标一览表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适用）。

## 附件 1 投标书

致：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内装投标文件纸质 1 份；已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副本 4 份（纸质）。

我司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以投标报价：\_\_\_\_\_元向贵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 2、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 5、我们理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电 话：

传 真：

**附件 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4、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5、经营范围：\_\_\_\_\_
- 6、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 7、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开户名：\_\_\_\_\_
- 开户行：\_\_\_\_\_
- 账 号：\_\_\_\_\_

8、投标人（供应商）获得资质和代理权限资格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三楼 北展厅整合优化提升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4	备注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此表的投标报价应当与采购预算、投标最高限价一致。投标人(供应商)应结合采购人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填写投标报价。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密封,封口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3.1 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	.....					
合 计						

注： 1、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修改、调整上表的格式。

2、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见第____至____页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标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2 证书一览表（获奖、认证、荣誉证书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附件 6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是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附件 2 技术评分标准”，充分发挥报价人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内容纲要方案；
- 2、设计方案；
- 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专业水平；
- 4、项目售后服务。

**附件 6.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2 技术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标会。

附件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本单位（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 一、 本单位（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企业）承担。

本单位（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 附件 10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_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_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_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见第____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见第____页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情况证明	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见第____页
公平竞争承诺书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见第____页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联合投标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见第____页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投标人（供应商）应附上相应复印件。

## 附件 11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致：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3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 若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全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 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公司全称)由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公司全称)、为协办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公司全称)为协办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将承担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6. 如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全称)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 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 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件 14

## 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中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现授权 \_\_\_\_\_ (联合体投标主体方名称) 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 (投标主单位), 联合体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联合体主体方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采购项目有关事务结束时止。

被授权方 (主体方) (单位盖公章):

授权方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注: 供应商以联合体投标时, 必须签署本协议, 协议书须完全注明联合体各方成员,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 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第六章 评标细则

#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三楼北展厅整合 优化提升项目

## 评标细则

采购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项目编号：TPA-2021-B2-088

## 一. 说明

###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三楼北展厅整合优化提升（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 2、定义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即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二. 评标须知

### 1.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2.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3.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委，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关于保密

评委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委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6. 罚则

(1) 评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评委收受投标人（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委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委取消担任评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检查的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招标（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投标人（供应商）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 （2）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分别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 1. 评分标准

1.1 评委根据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1.2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供应商）的量化。

1.3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 (1) 技术评审（见技术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商务评审（见商务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价格评审（见本章第五条第 11 款第 1.4、1.5、1.6 项）

1.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  
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B.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 D.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E.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且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1.6 价格评分计算公式：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5%	35%	10%
满分	55 分	35 分	10 分

### 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第一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六. 定标和授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供应商）。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七. 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      |        |
|------|--------|
| 附件 1 | 符合性检查表 |
| 附件 2 | 技术评分标准 |
| 附件 3 | 商务评分标准 |
| 附件 4 | 价格评分标准 |

附件 1

##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检查内容	.....	.....
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90 天）。		
2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		
3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没有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4	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带★条款，或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没有出现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供应商）是否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内容纲要方案	20	<p>优：内容提纲定位准确，内容全面，各展区逻辑合理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内涵。得 20 分；</p> <p>良：内容提纲定位基本准确，内容基本包含，各展区逻辑基本，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内涵。得 10 分；</p> <p>差：内容提纲定位不准确，内容欠缺，各展区逻辑不清晰，不符合本项目的内涵。得 0 分。</p>
2	设计方案	20	<p>优：设计理解准确，方案设计符合功能要求，展项策划完整，内容契合准确，技术应用先进。得 20 分；</p> <p>良：设计理解一般，空间设计基本符合功能要求，展项策划一般，内容契合一般，技术应用一般。得 10 分；</p> <p>差：设计理解差，空间设计不符合功能要求，展项策划差，内容契合不准确，技术应用差。得 0 分。</p>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专业水平	10	<p>管理人员（如技术负责人、深化设计人员等）：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中具有工艺美术师、广告师或广告策划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完整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上述人员须同时提供身份证、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质资格证明或职称证明。无提供完整证明不得分。无提供原件核对不得分。</p>
4	项目售后服务	5	<p>优：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维护保养计划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完备、承诺明确清晰。在项目所在城市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能提供长期稳定的便捷服务，得 5 分；</p> <p>良：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维护保养计划较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较完备、承诺较清晰。在项目所在城市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能提供长期稳定的便捷服务，得 2.5 分；</p> <p>差：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维护保养计划不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不完备、承诺不清晰。在项目所在城市没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不能提供长期稳定的便捷服务，得 0 分。</p>
	合计	55	

## 附件 3

##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企业业绩	8	具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完成的陈列布展项目业绩。每项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提供完整证明不得分。
2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获奖情况	9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完成的陈列布展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9。 同一项目获奖不重复计分。无提供完整证明不得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9	每提供 1 类认证范围包含“展览展示服务”，且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无提供完整证明不得分。
4	投标人的综合水平及能力	9	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陈列展览智能效果等应用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每提供 1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陈列布展专业应用有关的实用新型国家专利证书，每提供 1 个实用新型国家专利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③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独立承接的类似展览项目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工程奖的，每项得 4 分；获得省级科技创新工程奖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市级科技创新工程奖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无提供完整证明不得分。无提供原件核对不得分。
	合计	35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评审因素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以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为准。

附件 4

##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范围
1	价格	10 分	按照评标细则执行。